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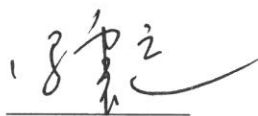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暨关联的交易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冯震远



俞毅



杨鹰彪

2020年3月12日